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認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包括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3頁。

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重選董事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擬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11
擬修訂認股權計劃	13
股東週年大會	18
按股數投票表決	18
推薦意見	1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23
附錄三 —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9
附錄四 — 經修訂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41
附錄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股份獎勵個人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
「1%認股權個人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指	就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以本公司安排從本集團資金中支付予受託人的現金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數目，或受託人授出的該等退回股份數目
「利益」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回購決議案」	指	就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認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 (a) 僱員參與者；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管理人員； (c)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d) 服務供應商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已接納僱傭要約的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認股權作為吸引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釋 義

「除外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任何居於根據有關地方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股份獎勵承授人，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遵守有關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需要或適宜將該股份獎勵承授人排除在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規則作出的授出認股權要約
「認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承授人就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要約及接納函件
「認股權期間」	指	認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
「獎勵部分失效」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分別對認股權計劃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參考金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相關收入」	指	於信託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代息股份）及股息形式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惟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紅利認股權證或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就獎勵股份而存放在信託基金尚未用於收購股份的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並無被歸屬及／或沒收的（不論因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被視為退回股份的有關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及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挑選以參與該計劃的股份獎勵承授人

釋 義

「高級經理」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經理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增長重要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i) 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與經銷行業內的業務夥伴； (ii)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 (iii)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接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份獎勵歸屬」	指	獎勵股份的歸屬及相關收入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獎勵歸屬期」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認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有關參與者死亡後轉交認股權予其個人代表
「認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認股權計劃獲股東有條件批准之日
「認股權歸屬」	指	認股權可行使
「股份計劃」	指	涉及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予採納股份的認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獎勵完全失效」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

釋 義

「受託人」	指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委任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歸屬期」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四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副主席)

Joseph Galli Jr.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二座

29樓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Camille Joj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認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股權計劃之資料。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認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如欲獲派發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重選董事(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及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志聰先生及Robert Hinman Getz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貢獻，考量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審視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以考慮彼等之重新委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悉，Get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Getz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Getz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董事會仍認為其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推薦Getz先生重選連任。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為限(即最多91,739,897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59頁之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決議案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0頁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鑑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相關內容的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確保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最新監管規定，惟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修訂；及(ii)聯交所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修訂及之後根據其授出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為滿足股份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為4,667,500股股份，其中合共4,267,500股股份被授予董事，而餘下400,000股股份被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佔(i)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25%；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25%。董事會確認，其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合資格人士

作為一項指導原則，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經驗；
- (ii) 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
- (iii) 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而給予或作出或可能給予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歸屬期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市規則項下12個月歸屬期的規定應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予以放寬，原因如下：

- (i) 若干情況下，強制的12個月歸屬期會導致對合資格人士的不公平對待，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D)段所載者；及

- (ii) 允許董事會以受高度監管的方式行使酌情權以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攬及挽留策略，藉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乃屬合理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市場慣例，因此應可根據個別情況靈活施加嚴格時間標準以外的歸屬條件。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儘管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如獲批准）並無規定所提供的任何股份獎勵必須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如獲批准）所載的準確準則就授出股份獎勵制定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於向入選承授人提呈及／或歸屬股份獎勵時，可根據每次提呈股份獎勵的特定情況，授予董事靈活性以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明確規定適當的條件、約束及／或限制，可為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提供更有意義及實用的方法（無論是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認可或作為激勵、挽留或吸引合適人才的獎勵）。董事會在實施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時可能會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集團層面，在不同時期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整體市場、行業及競爭形勢的背景下，本集團的不同時期業務及財務表現由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如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收益、溢利、資產回報率、權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股東回報及客戶滿意度指標；及
- (ii) 於個人層面，其就收益貢獻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基於年終／定期評估結果及客戶反饋的工作表現、從適用於個別承授人的國家法律、監管或稅務角度實施的可行性及複雜程度，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個人因素。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股份獎勵歸屬前審慎評估是否達到績效目標（如有）。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如獲批准）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認股權計劃(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

鑑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相關內容的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認股權計劃，以確保認股權計劃符合最新監管規定，惟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計劃的有關修訂；及(ii)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計劃的有關修訂及之後根據其授出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14,419,000股相關股份，其中合共13,981,000股相關股份被授予董事，而餘下438,000股相關股份被授予僱員參與者，佔(i)本公司於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79%；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79%。董事會確認，其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任何認股權。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18,347,9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閾值屬適當及合理，乃基於以下考慮：

- (i) 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不會過大，原因是股東權益能充分受到1.0%的相對較低門檻的保護；
- (ii)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性質及精神與1%認股權個人限額高度類似，而該個人限額為上市規則下可接受的用於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所作貢獻的個人限額水平；及
- (iii)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僅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惟仍須保留計劃授權限額的小部分，以便董事會可靈活地(如適用)因應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獎勵服務供應商。

合資格參與者

作為一項指導原則，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營運、行政、擴充及發展的相關經驗，持續參考其特定專長、背景及市場標準和行業做法，以及其服務本集團年期、職責及整體工作表現(倘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
- (ii)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成功而給予或作出或可能給予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 (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製造和貿易電器和電子產品行業的服務供應商而言，與本集團實際或潛在合作的程度和範圍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及其業務受關注機會有利的持續及／或經常性的業務過程及不少於三年的長期發展基礎，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或預期建立合作關係的營運及／或財務重要性，包括由此等合作關係貢獻或可能貢獻或衍生的收益、盈利或股東回報；
- (iv) 對於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而言，在一般和通常並不少於三年的業務過程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商品或供應或被供應之原材料和服務實際或潛在的性質、頻率、數量、質量、價值和可靠性，以及他們與本集團建立或預期建立的關係之重要性，基於每年該服務供應商必須或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當中不包括購買資本性質之項目；
- (v) 對於作為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服務供應商而言，彼等的行業特定知識、理解、專長、經驗和洞察力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持續及／或重覆性不少於三年的業務及其業務營運部份(即電動工具及地板清潔)技術研究、提升或發展；及

- (vi)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持續及／或重覆性有關項目、交易及／或其他業務交流的密切程度、相關程度及企業與協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或可能提供之實際、可能或潛在利益或協同作用。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委任或僱用，包括彼等在內與本集團的認股權計劃目標及長期業務利益一致，此乃由於董事會可認可及獎勵服務供應商及／或相關實體參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有關的項目及其他業務活動。此舉賦予董事會靈活地邀請其參與認股權計劃，以用較低廉的價錢吸引彼等與本集團建立更高程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及促進彼等與本集團的聯繫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使本集團可進行持續及穩定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尤其對彼等與本集團有重要業務及／或財務利益的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包括其在內能令本集團由此等第三方之成長及發展共享得益，並為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會確認自採納認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予服務供應商。

歸屬期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市規則項下12個月歸屬期的規定應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予以放寬，原因如下：

- (i) 若干情況下，強制的12個月歸屬期會導致對合資格參與者的不公平對待，例如本通函附錄四第(E)段所載者；及
- (ii) 允許董事會以高度監管的方式行使酌情權以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攬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乃屬合理且符合認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市場慣例，因此應可根據個別情況靈活施加除嚴格的時間標準以外的歸屬條件。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儘管經修訂認股權計劃（如獲批准）並無規定所提供的任何認股權必須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根據經修訂認股權計劃（如獲批准）所載的準確準則就授出認股權制定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及／或歸屬認股權時，可根據每次提呈認股權的特定情況，授予董事靈活性以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明確規定適當的條件、約束及／或限制，可為實現認股權計劃的目的提供更有意義及實用的方法（無論是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認可或作為激勵、挽留或吸引合適人才的獎勵）。董事會在實施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時可能會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集團層面，在不同時期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整體市場、行業及競爭形勢的背景下，本集團的不同時期業務及財務表現由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如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收益、溢利、資產回報率、權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股東回報及客戶滿意度指標；及
- (ii) 於個人層面，其就收益貢獻和業務營運及發展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基於年終／定期評估結果及客戶反饋的工作表現、從適用於個別承授人的國家法律、監管或稅務角度實施的可行性及複雜程度，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個人因素。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收到承授人行使認股權的任何通知後審慎評估是否達到績效目標（如有）。

認購價

本通函附錄四第(J)段所載釐定認購價的具體基準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承授人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認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尚未釐定多項對計算認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量，故不宜列明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量包括認購價、認股權期限、禁售期(如有)、績效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量。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將基於大量的投機假設，因此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經修訂認股權計劃(如獲批准)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計劃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34,797,94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所有認股權計劃(包括經修訂認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183,479,794股股份，佔本公司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0%。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因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股權而於任何股份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本通函所載資料的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之重大方面資料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展示文件

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認股權計劃以及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草擬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14日前期間刊發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已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有關建議修訂及重列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認股權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不構成配售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因此招股章程並不適用。本公司會繼續觀察有關要求以確保授出獎勵或認股權並不構成配售股份或債權證或此舉符合豁免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可秉誠行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計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放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實益擁有人須按有關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因此，受託人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有議案的投票。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批准回購股份建議，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須編製之備忘。

(1)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在下列最早日期止最多可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下可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34,797,941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83,479,794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相信，回購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交投情況有時頗為波動，偶爾股份成交價較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對保留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可能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會因應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遞增。

(2)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上述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行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正式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撤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

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之有效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決議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決議案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決議案。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將會依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回購決議案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後，某股東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構成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受控法團實益擁有363,078,794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仍未歸屬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9.79%；而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連同其受控法團則實益擁有49,178,448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與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並已計入上述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之37,075,0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68%；而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子）連同其信託權益實益擁有39,142,000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仍

未歸屬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13%。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決議案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信託權益及受控法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1.99%、2.98%及2.37%，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34%。據董事之意見，此等總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認為屬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公司亦未必會回購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6) 市價

過去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108.70	93.00
六月	104.20	80.05
七月	94.55	81.95
八月	105.50	84.35
九月	99.45	73.00
十月	82.80	72.70
十一月	99.85	74.45
十二月	100.30	86.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05.40	84.10
二月	110.50	74.60
三月	88.95	76.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7.65	84.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 主席、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78歲，自一九八五年合夥創辦本集團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八年。作為主席，Pudwill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直接向彼匯報。Pudwill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營運及商業之經驗。Pudwill先生亦為Sunning Inc. (此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之董事。

Pudwill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Pudwill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will先生於146,159,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76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屬權益、於216,159,79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其中179,084,764股股份由Sunning Inc.持有，而37,075,030股股份由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Pudwill先生於其中持有70%已發行股本的一家公司) 持有、於可認購55,5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150,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Pudwill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udwill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集團執行董事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父親。除上述披露外，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 Pudwill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 Pudwill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Pudwill先生就擔任主席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dwill先生作為主席已收取之酬金總價值約為15,625,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udwil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Joseph Galli Jr. 先生 – 行政總裁、集團執行董事

Joseph Galli Jr. 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Techtronic Appliances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在北美洲及歐洲的合併收購事宜，以及提高本集團強勢品牌組合的全球銷售潛力。彼亦負責領導本集團管理團隊之日常運作。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Black & Decker並工作逾19年，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擢升至國際電動工具及配件部門總裁。彼於Black & Decker任職期間，曾於一九九二年非常成功地將DeWalt®品牌之重型電動工具推出市場。Galli先生離開Black & Decker後加入Amazon.com，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其董事、總裁兼營運總監。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Newell Rubbermaid Inc. 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於馬里蘭州巴爾的摩Loyola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Galli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li先生於7,80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4,000,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本公司及Galli先生之協議，倘本公司每年達成若干表現標準，將向其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分五期等額授出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第一期至第四期合共4,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獎授予Galli先生。若Galli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出任現時職務，該等股份預期將於此時歸屬予Galli先生。於本公司及Galli先生之協議，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達成若干表現標準，將向其授出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有關二零二二年之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授出予Galli先生，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因表現標準達成而歸屬。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獎勵股份外，Galli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Gall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Galli先生與本公司就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最初固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更長任期（須待主席建議及董事會批准），而Galli先生或本公司其後可發出六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Galli先生當前之基本

年薪為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55,000港元)，並不時由本公司作出檢討，並有權獲取(i)與表現掛鈎及須待主席審閱及董事會批准之年度花紅及(ii)與表現掛鈎及須待主席審閱、董事會批准及須遵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之受限制股份獎勵。Galli先生當前亦有權獲取其他實物利益及津貼，其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推行後，參加該計劃及獲發還出差旅費及應酬開支。Galli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待遇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根據Galli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alli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已收取之酬金總價值約為32,742,000美元。

根據Galli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Galli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Galli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Galli先生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Galli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志聰先生 – 集團財務董事、集團執行董事

陳志聰先生，69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在香港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025,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可認購4,7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25,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陳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陳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陳先生就擔任集團財務董事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作為集團財務董事已收取之酬金約為9,119,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陳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61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etz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顧問界別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亦擁有公私募股權投資、債務交易及國際收購與合併相關豐富經驗。Getz先生持有New York University之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oston University之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

Getz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私人投資及顧問公司Pecksland Capital之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Getz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為紐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ornerstone Equity Investors之聯合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創辦Cornerstone前，Getz先生出任Prudential Equity Investors及其前身企業Prudential Venture Capital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

Getz先生曾出任多間美國及國際技術、製造業、金融、金屬及採礦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Getz先生現任美國航天及工業用特種合金綜合開發及生產商Haynes International, Inc. (HAYN:NSDQ)公眾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亦於巴西銅礦開採及勘探公眾公司Ero Copper Corp. (ERO:TSE)出任非執行董事。Getz先生曾出任澳洲黃金開採及勘探公眾公司Newmarket Gold Inc.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被Kirkland Lake Gold收購）至二零一六年。彼亦曾出任巴西黃金開採公眾公司Jaguar Mining Inc.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Getz先生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Getz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tz先生於50,67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可認購154,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17,5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Getz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Get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Getz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Getz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Getz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tz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價值約為356,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Getz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列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如獲批准)的進一步資料，並概述其原則條款，惟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如獲批准)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其規則的詮釋。董事有權隨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該等變動，惟有關變動與本附錄概要並無任何重大衝突。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i)確認若干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貢獻，並據此提供獎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而挽留該等承授人；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B)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及／或受託人根據其於該計劃及信託契據下的權力)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股份獎勵承授人)參與該計劃。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1%股份獎勵個人限額的規限下，董事會須選擇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並全權酌情以零代價及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相應地通知受託人及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

(C) 期限及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其後不會再結算參考金額。

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事項的決定(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為最終的、決定性的及有約束力的。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所授出的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於釐定將授予任何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相關入選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產生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定量及定性因素以及事項。

董事會須在確定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之前或之後支付或安排支付予受託人或按照其指示（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不論是以自本公司資本撥款注資或貸款方式），(a)(i)股份根據情況於董事會單次批准相關獎勵之日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相關獎勵之日的收市價，及(ii)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該等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或(b)(i)受託人有關認購獎勵股份所需的面值1.00港元（或按照其指示）及(i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相關的認購費用（於每個情況的「參考金額」）的總和。

董事會須即時通知受託人(i)入選承授人的名稱及彼等是否為關連人士；(ii)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或參考名義數額；(iii)可供認購或購買指定數目股份的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論是以自本公司資本撥款注資或貸款方式）；(iv)是否以名義數額或所需的其他金額認購或從市場上購買股份；及(v)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及其條件，一經董事會批准向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

於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不時經參考有關認購或有關購買後協定的較長期間），受託人須於收到參考金額後，須按股份於市場上購買當日的現行市價，對以名義數額或所需的其他金額進行的獎勵股份認購或獎勵股份購買予以應用。任何超出的參考金額須由受託人於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完成

後即時退還予本公司或已支付參考金額的附屬公司。倘向受託人支付或安排支付予受託人的參考金額不足以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如適用,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有關預告)、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最高數目完整單位的股份,並由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所有獎勵股份獲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為止。受託人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任何股份及款項作為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分配給任何選定的承授人,直至信託有足夠的股份及款項供受託人進行有關分派為止。為免生疑問,就此獲認購或購買的股份須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資本。倘將資金提供予受託人,本公司將確保受託人於其需要將該資金用作信託用途的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收取已結算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倘任何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則董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授出任何獎勵或支付任何款項,且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有關收購股份的指示,直至該內幕消息不再是未公佈內幕消息(無論是因為依照上市規則公開或以其他方式散佈),特別是,其中包括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向受託人授出任何獎勵:

- (i)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本公司業績公告日期(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為止。

為免生疑問,不得於延遲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授出獎勵。

(D) 歸屬期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且可轉介給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惟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後及於各有關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目的而言，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後歸屬的日期，稱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任何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倘相關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

- (i) 為董事或本公司特別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委員會應：或
- (ii) 非董事或本公司特別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應：

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的歸屬期適合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則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包括僅在下列情況下：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入選承授人授出「補足」股份，以替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或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
- (c) 授出具有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以表現為基礎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的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
- (d)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於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其後批次的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考慮到如果沒有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股份將被授予的時間；
- (e) 由於獎勵股份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故授予混合或加速歸屬排期獎勵股份；及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股份。

(E) 績效目標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i)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ii)就任何其他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而言，董事可根據所達到的績效目標，向相關入選承授人授予獎勵。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後，董事將有權於獎勵股份根據該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獎勵暫時預留的日期至股份獎勵歸屬日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股份獎勵歸屬期」）（倘情況有變，則任何該等調整須較所訂的表現目標寬鬆且董事認為公平合理）對訂明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建議績效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收入及稅後淨溢利），而合資格人士的建議績效指標乃根據與其角色及責任相關之個人績效指標（如現有／新市場或現有／新產品之收益增長率、新產品開發數目及生產收益率）釐定。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間結束時，透過比較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合資格人士的個人表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已達到該等目標及已達到的範圍。

(F) 退扣機制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惟於股份獎勵歸屬期間，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董事有權規定任何獎勵將受到回補或較長的股份獎勵歸屬期：

- (i)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 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犯欺詐或不誠實或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不論在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時是否有任何會計重述或重大錯誤；或
- (iii) 倘獎勵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績效目標的情況已作重大不準確評估或計算。

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董事可向相關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收回全數或指定部分董事認為適當的獎勵及／或獎勵股份；或(b)就全部或指定部分獎勵及／或獎勵股份(以尚未出售的獎勵股份為限)延長股份獎勵歸屬期(不論初始股份獎勵歸屬期是否已過)至董事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已收回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此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G)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要約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則有關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獎勵股份的入選股份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惟倘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則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H) 轉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與根據該獎勵或相關收入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退回股份有關的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

(I) 歸屬日期前歸屬

就在股份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身故的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而言，所有獎勵股份及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相關收入應被視為於緊接身故前的日期歸屬。

倘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身故，受託人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以下簡稱「福利」)，並將該等利益轉讓予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其身份及聯絡詳情將會通知受託人)，並且如上所述，受託人須於(i)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身故後兩年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同意的較長期間)，或(ii)信託期(以較短者

為準)內持有利益或根據上述權力不得轉讓或應用的利益，以將其轉讓給入選股份獎勵受讓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者，如果利益將以其他方式變為空缺，則利益將被沒收且不再可轉讓，並且此類利益應作為退回股份持有，以用於計劃的目的。儘管上文所述，信託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受益權須直至根據本章程作出轉讓為止，並可由受託人以任何方式投資及處理，猶如其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關於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在其正常退休日期或事前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份獎勵歸屬日期之前達成協議，該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所有獎勵股份和相關收入應被視為由其退休之日起計的12個月期限屆滿時歸屬。

(J) 獎勵失效

除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身故外，倘(i)為僱員的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ii)僱用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擔任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iv)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就本公司整體承諾、資產及負債而進行的合併或重組外，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其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一家繼承公司，而各有關事項均為「獎勵總數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該獎勵將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須為退回股份。

倘(i)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股份獎勵承授人或(ii)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妥為簽立受託人規定的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轉讓文件(而各有關事項均為「獎勵部分失效」)，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向該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作出的相關部分將告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須為退回股份。

(K) 計劃上限

在不影響本節下文各段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數目會超過本公司於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會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獎勵。

在上文的規限下，且不得影響：

- (i) (b)分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且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視為已動用；
 - (b) 倘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A. 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
 - (i) 於審議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惟倘本公司於緊隨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所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於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則本節所述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B. 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上文(A)分段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 (ii) (a)分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或(如適用)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的更新上限如上述(a)分段所述。將授予該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屬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合共佔本公司於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1)以上(「1%股份獎勵個人上限」)，有關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認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或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屬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認股權)合共佔本公司於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上，有關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此外，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及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合共佔本公司於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上，有關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倘首次授出獎勵須獲有關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本節所載方式批准（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外）。

倘入選承授人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節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

(L) 股份地位

股份將於獎勵歸屬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有效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參考日期（或倘該日期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M)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不論以發售、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則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起12個月期限即時歸屬，而有關日期將被視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倘受託人於其可能釐定的時間或之前收到已正式簽立的訂明轉讓文件，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轉讓予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本段而言，「控制權」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涵義。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出售獲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權，而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應用。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所設立及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則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的信託基金的收入，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應用。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須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就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言，因該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將被視為退回股份，且不得於相關股份獎勵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

倘本公司以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分派，則受託人須出售有關分派，而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作為相關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相關收入。

(N) 更改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

- (i)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包括「合資格人士」、「入選承授人」的定義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及
- (ii) 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所規管的事項有關而對合資格人士有利的條文

不得進行更改，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前提是有關更改不會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按照當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更改股份所附權利需要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股份獎勵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在下段的規限下，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向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條款的變動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如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如股份獎勵計劃及／或任何獎勵的條款有任何更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所有適用規定。

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將於有關變動生效後即時提供予股份獎勵承授人。

(O)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入選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所有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並未歸屬之股份獎勵會根據規則保持有效。

本附錄載列經修訂認股權計劃(如獲批准)的進一步資料，並概述其主要條款，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經修訂認股權計劃(如獲批准)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其規則的詮釋。董事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均保留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改，惟有關修改與本附錄概要並無任何重大衝突。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1%認股權個人上限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認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C) 期限及管理

認股權計劃將自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認股權。認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的、決定性的及有約束力的。在認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酌情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

- (i) 解釋及詮釋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的條文、條款及條件；
- (ii)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 (iii) 釐定授出認股權的日期；
- (iv) 釐定每份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v) 釐定各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認購價；
 - (b) 認股權期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期間（如有），即於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c) 於歸屬前須持有認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 (d) 行使認股權前須達致績效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
 - (e)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的應付款項（如有），以及為此必須或可能進行付款或催繳或償還貸款的期限；
 - (f)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買賣限制及該等限制條款所規限的期間（如有）；及
 - (g) 在行使購股權時打算出售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時，須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期（如有）。
- (vi) 審批認股權協議的形式；
- (vii) 規定、修訂及廢除有關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法規；
- (viii) 在認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對任何認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包括延長認股權期限（惟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間（如有），即於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的10年），以及豁免或修訂（全部或部分）認股權須符合的任何條件；及
- (ix) 作出其於管理認股權計劃過程中視為恰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判斷。

於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就內幕消息事宜作出決定後，方可作出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不再為尚未公佈內幕消息（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或以其他方式發佈）為止。

特別是（但僅於上市規則要求時）認股權不可於緊接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內獲授出：

- (i) 審批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本公司業績公告日期（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為止。

為免生疑問，不得於延遲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作出要約。

(D) 擬於10年內提呈的認股權

董事會將有權於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E) 歸屬期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的歸屬期自該要約獲接納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惟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 (i) 為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應：
或
- (ii) 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應：

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認股權計劃的目的，包括僅在下列情況下：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授出「補足」認股權，以取代其於上家公司離職前被沒收的認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或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予具有認股權計劃所規定以表現為基礎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的歸屬條件的認股權；
- (d)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於年內分批作授出的認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早應授出但須等待其後批次的認股權，在該等情況下，認股權歸屬日期或會予以調整，以考慮如果不是出於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股份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e)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認股權，例如認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認股權。

(F)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授出認股權，並可訂明該等條款及條件獲豁免或視作豁免的有關情況（如有）。在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i)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僱員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ii)就任何其他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可設定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向有關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倘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認股權後，倘情況發生變動，董事有權於認股權期間對訂明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所訂的績效目標寬鬆，且董事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建議績效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收益及除稅後淨利潤），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的績效目標（如現有／新市場或現有／新產品的收益增長率、新產品開發的數量及產量）。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G) 回撥機制

儘管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於認股權期間，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董事有權規定任何認股權將可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i)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需要重列，或
- (ii) 認股權承授人犯有欺詐或不誠實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述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或
- (iii)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鈎，而董事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董事可向相關認股權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回撥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認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b)將全部或任何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經發生）延長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時期。已收回的認股權將被視為取消，而就此取消的認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H) 要約及接納

認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獲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後或認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可供接納。任何要約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就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當本公司在期權協議指定的地點收到由購股權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協議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該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代價將不獲退還。倘要約未於指定期間內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要約，則該等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認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則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J) 認股權的認購價

認股權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為於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可於認股權期間不同時期釐定為不同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K) 轉讓

認股權屬認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由認股權承授人出售、轉讓、出讓、抵押、用作按揭或產權負擔，認股權承授人亦不得就任何認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認股權計劃允許認股權由認股權承授人轉交至其法定資產代理人的情況除外。

(L) 認股權期限

在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規章以及認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由認股權歸屬始起至董事會由授出認股權起不多於10年的指定日期內），惟：

- (i)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認股權前因其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且概無產生下文(L)(iv)段所述事件作為本集團終止其僱傭的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iii)至(v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相應段落行使認股權。就已滿12個月期限（或董事所釐定的較短歸屬期）但因邀約所列績效目標尚未達成而尚未歸屬的認股權，董事可參考訂明績效目標的達致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釐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時間內行使有關數目的認股權，惟須受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規定者外，所有未歸屬認股權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失效及註銷；
- (ii)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認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有關終止當日（即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三(3)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或倘於該期限內發生下文第(iii)至(v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相應段落行使認股權。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規定者外，所有未歸屬認股權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失效及註銷；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外的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該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該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全面要約（除下文所述的計劃安排外），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認股權屆滿日期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認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人發出通知以收購餘下股份的一(1)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份持有人批准，則認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數額為限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審批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認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認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將於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數額為限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認股權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vi) 除上述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認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認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有關認股權認購價的匯款單（有關通知將於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數額為限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認股權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認股權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M) 認股權失效

在董事會酌情延長認股權期間的情況下，認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認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L)(i)或(L)(i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ii) 待和解或安排生效後，第(L)(vi)段所述期間屆滿；
- (iv)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則其因下列理由終止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包括但不限於：其嚴重行為失當，或犯有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經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一般和解，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認股權承授人於違反認股權計劃的情況下對認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vii) 第(L)(iii)及(L)(iv)段所述期間屆滿，惟倘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阻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的股份，則可行使認股權的有關期間須直至有關命令解除，或除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撤回時才開始生效；或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認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

(N) 註銷認股權

在認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均不得註銷，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同意。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未歸屬認股權或任何已歸屬(尚未行使)認股權，並向同一認股權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則該等新認股權僅可按可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發行。已註銷的認股權將被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O) 計劃上限

在不影響本節下文各段的情況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倘根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會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認股權。

在上文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修訂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1)。

在上文上限的規限下，且不得影響：

- (i) (b)分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
 - (a)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且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b) 倘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A. 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

(i) 於審議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及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惟倘本公司於緊隨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所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於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則本節所述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B. 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上文(A)分段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ii) (a)分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或（如適用）第(a)分段所述更新上限，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認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認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根據認股權計劃向認股權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合共佔本公司於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1)以上(「1%認股權個人上限」),有關授出認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認股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認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參與者之認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認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認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認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合共佔本公司於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上,有關授出認股權或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認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此外,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合共佔本公司於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上,有關授出認股權或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認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倘首次授出認股權或股份獎勵須獲有關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認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認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本節所載方式批准（惟根據認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節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認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P) 股份地位

股份將於行使認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於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於配發日期後宣派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事先分派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為釋除疑慮，(i)認股權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且其持有人無權獲得本公司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及(ii)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或發出之股份直至完成登記認股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前，並無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收取任何本公司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持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配。

(Q) 資本架構重組

- (i)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輪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資本），而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除認股權仍未行使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計劃授權限額，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更改：(x)若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均須使認股權承授人因行使其認股權而有權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比例與其於緊接調整事項前行使該等認股權所享有的比例相同；及(y)若供股，應保持認股權承授人之認股權緊接供股條款最終確定並公開宣佈的日期前的固有價值，但前提在哪種情況下皆沒有調整能使：(aa)在行使認股權時支付的認購價低於股份名義價值；(bb)有關任何認股權增加的總認購價；(cc)可供授出認股權相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百分比不應高於計劃授權限額（可調整）；及(dd)認股權持有人利益增加的任何認股權固有價值。

根據上述原則和條件，調整公式為：

新認股權數目 = 「現有認股權 × F」；及

新認購價 = 「現有認購價 × 1/F」，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下：

F為「*CUM*（即股票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中顯示的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價）／*TEEP*（即理論除權價格）」，及*TEEP*應計算「 $CUM + [M + R] / 1 + M$ 」，其中M為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及R為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認購價；及

在股份分拆、合併或削減資本的情況下，F為分拆、合併或削減資本因素。

- (ii) 就任何有關更改而言，除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本公司核數師亦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更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則、法規、指引法規及／或聯交所適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闡釋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認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認股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的核數師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

(R) 更改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

- (i) 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包括「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認股權期間」之定義及認股權計劃的終止日期；及
- (ii) 認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所規管的事項有關而對合資格人士有利的條文

不得進行更改，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前提是有關更改不會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當時股份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取得大多數認股權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在下段的規限下，倘首次授出認股權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向認股權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認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如董事會或認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認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如認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認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更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有關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所有適用規定。

於認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關認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將於有關變動生效後即時提供予認股權承授人。

(S)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認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認股權，惟認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惟須根據要約條款歸屬。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10%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佈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該等建議修訂全面生效（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生效；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並標明「A」及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以代替及排除股份獎勵計劃。」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四，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該等建議修訂全面生效（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認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認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認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生效；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須就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就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認股權計劃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就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就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認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 (d)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認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並標明「B」及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以代替及排除認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志聰先生及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及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